

证券代码：600580

证券简称：卧龙电驱

公告编号：2024-055

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	2024/1/25，由董事长庞欣元先生提议
回购方案实施期限	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
预计回购金额	5,000 万元~10,000 万元
回购用途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减少注册资本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
累计已回购股数	4,255,700 股
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	0.33%
累计已回购金额	5,000.52 万元
实际回购价格区间	8.39 元/股~15.66 元/股

一、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

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卧龙电驱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01 月 23 日召开九届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,000 万元（含 5,000 万元），不超过人民币 10,000 万元（含 10,000 万元）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用于股权激励计划，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6.92 元/股（含 16.92 元/股），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01 月 25 日、2024 年 01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卧龙电驱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04）及《卧龙电驱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06）。

二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在回购期间，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，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。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2024 年 06 月，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。截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，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4,255,7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（即 1,308,291,126 股）的比例为 0.33%，成交的最高价格为 15.66 元/股、最低价格为 8.39 元/股，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50,005,227.14 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，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4 年 7 月 2 日